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总监董宗泊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伟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对董宗泊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王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财务总监简历:

王伟,男,1972年10月生,大学毕业,英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资格。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曾任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正大广场财务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祝全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至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2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40%。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75%。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7,0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9%;反对票1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3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8日和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经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7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2015-69,以下简称"公告"),现需对该公告进行如下补充:

在描述公告内容"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时不够充分,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元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元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旻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元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洪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元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元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元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庄严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元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监事	2.03元
3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元

补充后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元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元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旻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元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洪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元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元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元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庄严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元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监事	3.03元
3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元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旻先生为公司董事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洪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庄严先生为公司监事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以上候选人将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7)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8:0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办公楼证券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3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88	嘉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元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元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旻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元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洪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元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元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元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庄严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元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监事	3.03元
3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元

(5)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如需投票结果查询,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人:赵斌

电 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 编:314100

电子邮箱:njlstock@newjialian.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后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的则需另外出具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委托函

表决提示: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表决项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权计算方法如下:

(1)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2)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3)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表决人可以把你的投票权投给一个或几个人,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表决无效,低于或等于后者则均为有效。

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本公司2010年2月4日刊载于巨潮信息网的公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序号	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表决股数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旻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洪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庄严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杨海峰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经上述停牌期间的工作,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浙勇先生,其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原方案中标的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

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二、以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1)。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

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范围的扩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各方协商谈判,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浙勇先生,其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原方案中标的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

其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12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轻型客车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509号5幢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结构仍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鉴于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12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